万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（就业困难人员）就业

岗位补贴

政策名称：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岗位补贴

政策内容：小微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向企业发放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岗位补贴。

补贴标准：根据吸纳就业困难人数，按照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发放补贴。

办事流程：

1、申请企业将相关资料递交人社局就业股；

2、就业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；

3、审批完毕后将在补贴企业及补贴金额在政府网站公示；

4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向相关企业发放补贴。

所需资料：

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、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花名册；

3、《就业创业证》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；

4、招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；

5、招用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
6、工资发放表；

7、企业对公账户。

办理地址：万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4房

联系电话：0359—4527718